

# 我市设专项资金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 将对优质种植基地项目及林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业提供7000万元财政支持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记者昨日从市政府获悉,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2019年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指南》,将对核桃、油用牡丹、石榴等优质种植基地项目及林产品加工、休闲旅游业提供总数7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为加快我市林业产业发展,推进《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5)》实施,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大生态

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要求,依据《意见》的“花卉苗木产业:每年建立7000万元产业资金,用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实施该项目。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从2016年开始实施林业产业建设项目财政扶持,并设立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申报指南》提出,扶持对象主要为品种优良的核桃、油用牡丹、石榴等特色经济林及杨树、泡桐等用材林和速生林的种植

基地建设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有利于带动、示范农民参与的林下种植项目;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林产业,种植区域集中连片,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和标准化示范园项目;提升休闲林业园区环境和景观,促进林业休闲观光和森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项目;林产品加工,包括木材加工及经济林产品加工等项目。

按照扶持标准,每个申报主体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与市财政投入不得低于1:1。申报项目首先由县(市)区林业局(农委)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对合格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然后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对上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复。最后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根据批复内容联合组织验收。

# 豫能热电联产项目 今冬有望实现投产

## 将有效缓解市区西部热源供热不足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10月9日,郑州豫能热电项目建设现场会在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举行,副市长史占勇参加。

据介绍,郑州豫能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投产后可为我市新增155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有效缓解我市市区西部热源供热不足问题。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总体顺利,其中1号机组目前已进入全面试运行和调试阶段,预计本月中旬进入吹管阶段,月底启动并网,11月投入运行;2号机组目前正在实施24小时施工,计划本月完成水压试验,11月完成锅炉酸洗,12月完成吹管,力争12月底具备整套启动条件。

现场会上,史占勇认真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史占勇要求,豫能热电项目事关我市冬季集中供暖工作,各相关单位一定要拿出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合作,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推进项目顺利进行,确保今冬如期投产,尽快实现供热。

# “网红书记”与大学生面对面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牛莹)从下岗女工到家政“女王”,“网红书记”薛荣的故事再一次感动并鼓舞了大学生们。10月9日下午,团市委联合郑州大学邀请薛荣走进郑大青年榜样讲堂进行宣讲。

薛荣结合自身参加十九大的八项准备和参会的亲身感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新部署、新要求等,以自身参会学习的心路历程和成为“网红书记”背后的历练艰辛,为在座的青年学生带来了一场理论盛宴,为青年学生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了解新时代新目标做出了优秀榜样。

记者了解到,团市委组织开展的“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活动将持续至年底。

#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原处长 崔玉兴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日前,郑州市纪委监委对省纪委交办的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处长崔玉兴(正县级)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崔玉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崔玉兴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郑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崔玉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涉案款随案移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司法厅给予崔玉兴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戏曲是中华民族国粹。为让未成年人多接触、多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戏曲魅力,昨日下午,纬五路第一小学组织开展“戏曲进校园”主题活动,全体师生齐聚操场领略戏曲之美。 本报记者 宋晔 摄

#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唐志宾)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国庆假期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安全防范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全市安全生产总体保持了平稳态势。

严格值班值守。“十一”期间,全市安监系统高度重视节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带班制度,完善值班值守应急预案,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并安排暗访督查活动,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规范有序。

严格督导检查。“十一”期间,根据市政府及安委办安排部署,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由组长带队,深入县(市)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查,并着重对交通、建筑、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导检查。假日期间,共有7个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分别对7个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严格隐患排查。“十一”期间,全市各级共派出各类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组112个、302人,每天对各地值班值守工作情况以及辖区重点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集会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暗查暗访,共暗查暗访各级值班室14个,发现值班人员全部在位;检查企业482家,查出一般隐患827个并责令整改。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十一”国庆假日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

# 县(市)区委书记谈质量

##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市质量工作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载体,以狠抓质量提升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标准引领和品牌带动战略,大质量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政府职能作用日益增强,质量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高质量的发展态势正在形成。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建设质量强国。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以高标准的质量工作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给下一步质量工作厘清思路、明确目标,本报推出“县(市)区委书记谈质量”专栏,旨在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新格局,为推动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增光添彩。

# 聚焦高质量发展 勇担新时代使命

登封市委书记 王鸿勋

高质量发展就是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高度浓缩,是对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高度概括,这既是我们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更是各级党政班子的使命担当。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郑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奏响了“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号角,登封作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组团,必须抢抓历史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勇担使命,努力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高质量,为中原经济区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做出登封应有的贡献。

一是聚焦转变发展方式,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大力实施“融入郑州”战略,主动配

套“三区”建设,全方位融入郑州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等新兴主导产业,加快升级改造煤、电、铝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千亿级非晶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原智能家居特色产业基地、千亿级玄武岩纤维新材料产业集群,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结构更优、效益更好的产业发展新路子。

二是聚焦提升城市品质,把新型城镇化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统筹兼顾、建管并举、城乡结合,按照“以山映城、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的理念,统筹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工程、“四城联创”、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规划建设106平方公里的郑州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把登封打造成山水历史文化名城、宜居智慧城市、村美民富之城。

三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紧紧围绕影响制约登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更大力度地深化改革,更高水平地扩大开放,更加全面地推进创新,突出抓好“放管服”、党政机构等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构建“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格局,努力以改革开放创新的新举措推动登封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登封经济发展质量。

四是聚焦补齐发展短板,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契机。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提升登封发展成效、倒逼登封发展质量变革的重要机遇和重大举措,与发展实体经济、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绿色发展有机

结合起来,突出抓好地方债务化解、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社会稳定三件事,深入开展“党建领航·六村联创”活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加快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推动登封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五是聚焦加强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政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持续完善“党委加强领导、政府充分履职、人大政协共同参与的责任明晰、工作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切实把党的各项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努力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以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检验党的建设高质量。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市载货汽车管理的通告

郑公通〔2018〕186号

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货运市场秩序,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入市载货汽车的管理通告如下:

- 一、列入本通告管理范围的载货汽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以及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 二、本通告所称“入市”,是指进入郑州市东四环以西、南四环以北、西四环以东、北四环以南(以上均含本路)区域内。
- 三、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期间,公安、交通、城管、环保部门将对涉及入市载货汽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 四、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 五、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六、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七、五、货运单位及个人、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郑政通〔2009〕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郑东新区部分区域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重型车辆在郑州市部分区域道路通行的通告》(郑政通〔2017〕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国四标准以下重型柴油车在市区四环路以内道路行驶的通告》(郑政通〔2017〕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公告》(郑政通〔2017〕42号)等规定要求,做到高峰限行、错峰限行、夜间通行(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通行证的车辆除外),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规定。

- 八、鼓励使用纯电动载货汽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使用纯电动厢式或纯电动封闭式载货汽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可不受上款有关通告限制。
- 九、从事餐厨废弃物的运输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运输服务许可证。
- 十、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 十一、在郑州市登记注册的载货汽车,应当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为单元统一外观标识。各企业或单位的载货汽车外观标识参照统一的外观标识样式设计,并融入企业或单位名称、车辆编号等元素,做到美观、大方。
- 十二、统一的外观标识样式由郑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公布。
- 十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五、机动车违反道路禁行标志指示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未喷涂放大的牌号的,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 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十六、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运输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 十七、在用重型柴油车(总质量超过3500kg)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的罚款。
- 十八、将涉及载货汽车相关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企业信用建设,推进文明交通诚信体系建设。
- 十九、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载货汽车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并依照各自的职责作出处理。特此通告。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